



6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6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人民法院的扬中市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



6.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扬中市人民法院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1182-JZCG-G2025-0001 的 扬中市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2 月 13 日

注：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